

证券代码：871951

证券简称：左岸环境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951	左岸环境	2024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太古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发布的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6）及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制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制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，在不影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将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9,215,373.2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6,123,960.84 元；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分红人民币 10 元(含税)，共计 32,226,000.00 元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发布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20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廖彩雪；联系电话：023-6739990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